第十章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第五节、证券交易所对基金的 监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0/2021\_2022\_\_E7\_AC\_AC\_ E5\_8D\_81\_E7\_AB\_A0\_E8\_c33\_40122.htm 证券交易所对基金的 监管相应地表现为对基金上市的管理和对基金投资行为的监 管。(一)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的管理 我国的沪深交易所均 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》,对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 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条件、上市申请、上市公告 书、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要求、上市费用等作出了详细规定, 如规定基金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、基金管理人至少每3个月公 告一次基金的投资组合等。证券交易所通过制定基金上市规 则,为投资者买卖基金提供了一个高效的交易市场,有利于 对基金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管理。 (二)证券交易所对基金投资 行为的监管 证券交易所对基金投资的监管包括两个方面:一 方面是对投资者买卖基金的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管 :另一方面是对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市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 控和管理。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,证券交易所应当在每月终 了后7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基金交易行为月度监控报告。 当单一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 为时,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进行以下处理:1.电话提示, 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有关基金经理做出解释:2.书面警告 ; 2. 公开谴责; 4. 对异常交易程度和性质的认定有争议的 , 书面报告证监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